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4205482520251001

贵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72-GXZT

采购计划编号：GNZC2025-C3-01747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NZC2025-C3-01747 合同编号：12N74205482520251001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72-GXZT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全面落实贵港市港南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统筹林地保护与利用，推进贵港市港南区林地科学管理，制定本方案。	1	项	618000.00	618000.00
详见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61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

效而解除。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资料，若延期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人大的审议即视为项目完成。

(2) 项目验收要求：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成果经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验收后，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代表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通过。

(3)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壹 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项目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本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电子文件一式 1 份；书面文本一式 6 份。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1. 《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2. 《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件。

(2)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不计乙方构成违约，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3、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满足编制前提下，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因乙方原因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最终成果，经与甲方沟通仍无法完成），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办理应付未付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5、非不可抗力 and 乙方原因，甲方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发生并交付的工作成果付款，并按应付未付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政府综合大楼 205 室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53815	电话：135178137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